

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莱茵体育”（证券代码：000558）、“长城信息”（证券代码：000748）、“德奥通航”（证券代码：002260）、“太极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368）、“中京电子”（证券代码：002579）、“欣旺达”（证券代码：300207）、“北京君正”（证券代码：300223）、“华宇软件”（证券代码：300271）、“五洋科技”（证券代码：300420）、“金发科技”（证券代码：600143）、“浙报传媒”（证券代码：600633）、“应流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603308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17年1月1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